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E00648号  
(第1页, 共2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春秋航空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6)第E00648号  
(第2页, 共2页)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春秋航空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春秋航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春秋航空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 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o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已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jie in black ink.



2026年4月9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第300号文核准,本公司2022年11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48.32元的发行价格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2,086,09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2,999,999,9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961,966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2,972,037,99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8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6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2,037,99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2,952,607,950元,2025年使用人民币1,462,798元用于项目投入,使用人民币20,821,278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854,02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春秋航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6048	活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966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	1001229429300111484	活期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58353	活期	-
合计			-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443,358,12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43,358,126元。就此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748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2022年度内完成。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430,049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该议案，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9,430,049元。

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9,430,049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5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1,462,798元。

2025年12月，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且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821,278元(含利息收入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854,027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本核查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秋航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2,037,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4,070,74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 9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不适用	2,412,747,804	2,412,747,804	-	2,412,747,80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不适用	59,290,195	59,290,195	1,462,798	41,322,944	-17,967,251	6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2,037,999	2,972,037,999	1,462,798	2,954,070,748	-17,967,2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 年 12 月, 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并且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1,278 元(含利息收入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2,854,02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